

情緒與異常行爲 (十四)

馮觀富/學校課程學會秘書長

情緒的發展與困擾 (續)(常見現代青少年的情緒困擾問題)

七、自慰(masturbation)

自慰是一種羞恥行爲嗎?會內疚嗎?祖列雅(Dreyer, 1982)指出,就以目前所有的研究顯示,自一九六〇年早期開始,表示有自慰行爲的年輕人,人數有所增加,在一九七〇年早期,十五歲以下百分之五十的男孩和百分之三十的女孩表示曾有自慰行爲;到了一九七〇年晚期,十五歲以下有百分之七十的男孩和百分之四十五女孩承認自慰行爲。寇爾斯和史塔克斯(Coles&Stokes,1985)指出,在所有問卷調查中,只有不到三分之一的人表示對自慰不覺得內疚。換言之,有三分之二的人視自慰是一種羞恥、內疚。但是今天的教育強調自慰是正常、健康的行爲,不會引起傷害,可幫助人們學習如何給予並接受「性」的愉悅,而且可滿足性慾,因而無需進入個人情緒尚未準備妥當的關係中。是否今天的青少年受到現代性教育的影響,在認知尚未成熟及透澈的狀況下,與其是間接的獲得「性」滿足,不如直截了當進行男女性行爲來得實際。因此,性教育是助長青少年對性行爲的進行,抑或延宕青少年性行爲?尚待人們探討。

一般來說,自慰是與生俱來的,宗教家認爲是罪惡,但醫生不以爲然,也認爲不會使人百病叢生或精裨錯亂。任何事情都有好壞兩面,自慰也是一樣,整體而言,一般以爲是:

(一)好處方面

1. 是一種令人欣快而興奮的情緒經驗。
2. 簡單易行,不必有特定的時間、地點和工具。
3. 可以消除緊張情緒,且在很多方面具有價值。
4. 可以滿足青春期的性幻想。
5. 不會傷害別人又能滿足自己。
6. 不會犯法,除非在公共場所眾目睽睽下進行。
7. 不會有傳染性病的危險。

8· 不論頻率多少，不會使身體受到傷害。

(二) 壞處方面

1· 錯失學習與別人相處的機會。

2· 某些社會視為禁忌。因此，會造成罪惡感，對心理健康不利。

3· 某些宗教視為敗壞道德事情。因此，它會造成帶有罪惡感的矛盾心理。

4· 時刻擔心此舉會被發現，而造成恐懼心理，有害心理健康。

5· 假若一個人長大之後，仍以自慰為主要的性生活內容，則會造成婚姻不幸的後果。

6· 若自慰結果而不洩精，則會造成個人身心兩方面的挫折。

7· 若用力過猛，會使性器官受傷。

八、同性戀

同性戀(Homosexuality)，是青少年發展過程中一種特殊的性行為問題。產生原因，有不同的說法。最古老的認為這是一種心理疾病;也有人認為是基因的因素，某種荷爾蒙不平衡。如家庭中母親佔優勢，父親軟弱，以及偶然的學習(曾被同性戀者引誘後產生同性戀偏好);還有認為性取向決定於某種荷爾蒙和神經系統的產前過程。但普遍的看法是會成為異性戀或同性戀，有不同的原因，而且不同荷爾蒙和環境之間的互動最重要。

祖列雅(1982)指出，許多年輕人在成長過程 通常在十五歲之前 有過一次或多次的同性戀經驗。車爾曼(Chilman, 1980)也指出:約有百分之十五的男孩和百分之十的女孩，在青年期中曾有過一次同性戀接觸，但只有百分之三的青年期男孩和百分之二的女孩，擁有持續性的同性戀關係。換言之，個別的經驗並未決定後來的性取向，只有少數以此為例行型態而已。

根據佛洛伊德的發展理論，認為同性戀是性與心理發展的因素。在性器期階段，若個人在此發展階段中遇到障礙、挫折或不舒服的經驗，以致無法發展至異性戀期，極可能停滯於同性戀期或性異常行為。

家庭氣氛不佳、缺乏溫暖安全感、家長管教子女的態度嚴苛或溺愛、父母婚姻關係的變化(離婚、分居、鰥寡)、家人失和後的心理反應等因素，皆可能產生同性戀行為。柯爾曼(Kallmann, 1962)研究發現，同性戀與遺傳有關，因為異

卵雙胞胎(dizygotic twins)同患同性戀比率較一般人高，而同卵雙胞胎(connozygotic twins)一為同性戀者，另一產生同性戀行為的比率幾達百分之百。同性戀一詞的概念，是性正常或是不正常，在現代社會有很大的爭議，如果被視為性異常(seX inversion)、性變態(sex abnormal)、反性感(contrary sexual feeling)、性逆轉(sexual inversion)或幽亂現象(uranism)等不雅的道德形容詞，必會引起同性團體的反對或抗議。就算是美國那種同性戀者那樣多的國家，也難說得清楚，它是一種心理疾病或是性觀念異常？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美國精神醫療協會(APA)在一次投票中，正式把同性戀(性慾望和性活動指向性的人們的一種傾向)排除於心理疾病的名單中。所以美國很多州視同性戀是合法行為，在舊金山有一條街同性戀者公然在自己的屋前掛上同性戀者的旗幟。也有很多地方(包括歐洲)同性戀者舉辦嘉年華會遊行。但在一九八〇年初 DSM-II1 的版本中繼續把「自厭性同性戀」列為心理疾病。然而在一九八七年出版的 DSM-III-R 中，情況再度改變。將所謂「自厭性同性戀」降級為「未能分類的性疾患」。而今更少有文獻將同性戀列為異常行為。但不否認同性戀在一般人心目中仍是一種異常行為。據美國有關資料報導，同性戀者可能佔人口百分之十左右。其分布如下(強轄生，1987)：

單一的異性戀	35%
主導異性戀，偶而的同性戀	35%
主導異性戀，稍多幾次的同性戀	20%
幾乎兩者相等	2%
主導同性戀，稍多次的異性戀	2%
主導同性戀，偶而的異性戀	2%
單一的同性戀.....	4%

同性戀者的界定

在青少年發展階段，至為模糊，也容易遭到誤解。我們不能將青少年處於一種同性密友(甚至俗稱的死黨)視為同性戀者。他們往往會彼此關懷、依賴、對第三者的介入難以忍受、甚至彼此分隔一段時間後有思念、痛苦的微妙情緒等。

其實完全的同性戀者，必須具備下列五項要件之多數。若只具備其中一、二項，則屬同性戀行為傾向者(鄭玄藏，1994)

1·同性性關係:指與同性者發生性關係，且滿足於此性行為。如愛撫、口交、肛交等。

2·同性性幻想:指對同性的相關事物易引起性幻想，性衝動等心理狀態。如欣賞俊帥或靚秀之同性男女、喜嗅同性之體味、收集同性之裸露(性感)照片……以達到個人性心理之滿足。

3·同性性意識:對理想中所愛的同性充滿期盼，特別顯現於夢境中或壓抑入潛意識中。如在夢中經常出現所思慕的同性偶像，並與之交歡而達到性高潮等現象。

4·同性愛依戀:同性戀者-如異性戀者，也需感情的滋潤，對於所愛慕或交往的同性，也會產生依賴、保護、關心、愛念等心理。

5·異性化行爲:言行舉止傾向於異性，如娘娘腔、男人婆。有些學者認為:喜歡做異性裝扮的人較容易產生同性戀行爲。

事實上，許多同性戀者在儀表、穿著、談吐、動作神態與一般的異性戀者並無差異。甚至他們的能力和成就和在各種活動中的傑出社會貢獻為大眾肯定。尤其在藝術的領域中有優異的表現。

同性戀者的困擾

1·本身屬性不明:同性戀者本身喜好與同性交往，但卻無法避免異性的追求。

2·尋找對象不易:大約在一百個同性中，才能找到一位同性戀者，故較異性戀者難找對象。

3·求職不易與限制:受社會上的排斥，同事間的另眼看待，較難發揮所長。

4·性生活不協調:同性戀者限於生理與心理因素，較無法滿足性需求，以致經常更換性伴侶。

5·不見容於家人、親戚、族人。儘管西方人性態度較為開放，可以見容不是自己親屬的同性戀者，可能基於同情心驅使，但如果是自己家人或親戚的同性戀者，公然出現在自己面前，恐怕就不能如此見容了。尤其東方人受儒家感染很深的中國人。

6·同性戀者的性雜亂:有些同性戀者的生活風格極為混亂，同時可能與多個伴侶有性關係，已有確切證明有感染性病(AIDS)的高度風險，尤其肛交。根據格蘭納和卡斯路(Glasner&Kaslow, 1990)在舊金山一處同性戀社區所做的調查，檢查同性戀者的血液呈陽性反應者在百分之二十到百分之五十之間(游恆山譯, 1993)。

7·同性戀青少年常因藥物濫用、逃學、離家或出走賣淫有犯罪的危機。據調查發現:美國有百分之二十三同性戀青少年觸犯法律，有百分之十四入監服刑(Rot-heram-Borum，Rosarlo，& Koopman，1991)。

研究指出:對許多同性戀青少年而言，家庭並不安全。他們在家中常遭受家庭其他成員持久性的暴力侵犯，包括語言和身體的侵犯。當青少年被發現或被告知家庭他們是同性戀時，常受到家庭不當的處置，甚至被排斥而視為家庭問題重心，與父親的關係變得惡劣;這些青少年也比較怕父親，因為父親的處罰比母親厲害。事實上，對父親的極度恐懼反應是同性戀形成的一項因素。據調查發現:有十分之一的同性戀青少年，對父親的性別認同因恐懼而喪失殆盡。由於缺乏家庭的支持與接納，他們衍生出其他問題，在家常被誤解、被排斥、被忽視，為了逃避家庭這種待遇，因而翹家出走。洛杉磯同性戀服務中心發現:同性戀青少年不是被父母家人趕出來，就是與父母吵架後憤而離家的(Mcwhineretal·，1998)。

九、喜扮異性

青少年喜歡奇裝異服，是一種正常行爲，但喜歡穿異性服裝而成癮時，那就是一種心理障礙。喜扮異性成癮，不只限於青少年期，甚至患者將終其一生。這種行爲與偷窺互爲表裡。有些個案爲了窺視女性出浴或如廁，將自己扮成女性，常常樂此不疲，臨床心理醫師認爲，這種行爲很可能是偷窺狂、也可能是爲了取悅自己的扮異性癖者。而這類人很難從外表區分。專家認爲先要研究他的動機，若是爲看女子裸體來滿足自己性幻想，則是方法錯誤，性格偏差。若是爲了取悅自己，或因此可以使自己興奮，就是所謂的扮異性癖。即使將來結了婚，在行房事前，也要將自己改扮成女子模樣，才能達到性高潮。這是一種病態，也可以說是一種壞習慣，就似抽菸成癮一樣。臨床心理醫師也認爲這與壓力無關，只是一種情緒衝動，很難控制自己一定要達到某種目的的情緒，不去實施對自己才會形成一種心理壓力。但這種 "衝動"和 "需要"又不一樣，過一陣子就會發作一次。

但是另有一些專家認爲，壓力會促使患者以扮成異性，來渲洩在工作上或人際關係上遭受到的挫折。例如:偷窺狂、暴露狂也是同一種情況。因此，壓力是一種誘因，而不是造成扮異性癖的主要原因。扮異性癖者可能是性格害羞、內向、社交技巧不好，兩性關係又敏感，在欲求無法滿足的情況下，因緣際會想到扮成異性的方法。

案例

根據一青年男子的自白，在數年前看了「窈窕淑女」電影，而有了扮演成女性的念頭，在一次、兩次成功之後，越玩越上癮，否則，無法停止。

一但，該青年重演男扮女裝故技，在三溫暖偷窺女性出浴，而被發覺扭送法辦。

專家分析這位青年的扮異性從事偷窺行爲，是從後天環境（看窺窺淑男電影）上學到的，加上內在性格的問題。而不是先天或生理上的問題引起。

其實，扮異性癖患者，一般精神科醫生指出，他們通常是心理問題，如自卑、缺乏自信、不敢和異性接近交往，或維持正常的性關係，甚至一直交不到朋友，進而想要扮成異性，偷窺異性達到自我滿足。

另一些扮異性癖者，曾有被異性虐待、諷刺等經驗。這種人是對異性的認識受到扭曲，希望透過變裝改變外表，以取得心理上的平衡。根據研究指出，扮異性癖者，常出生於嚴肅的家庭、長大後一面對女性就結結巴巴，外表看來可能道貌岸然，私底下的慾望卻以扮異性來渲洩。

十、偷窺

青少年個性尚未成熟，當慾望無法達到時，基於好奇心的驅使，偶而有偷窺的行爲。不過，如果是偶而爲之，尚可解釋爲好奇，倘若經常發生在某一青年身上，則可能有性認同的問題。當程度嚴重到影響其人際關係、工作、生活等，而無法發展正常的性關係時，就有可能成爲偷窺癖。臨床精神科醫師指出：以醫學觀點，偷窺嚴重達到病態程度者，則屬於性變態的一種，更嚴重時變成偷窺狂，會藉偷看異性脫衣、如廁、性行爲等來達到自己的性高潮、性幻想或自慰等。患者不一定會侵犯別人，只止於觀察來達到滿足自己的性慾而已。

偷窺癖屬於性變態的一種，其發生原因，依據學者的研究，不外是：

(一)大腦的結構或功能的缺陷，使得性衝動的控制較差，無法抑制。

(二)心理上的問題，例如：小時候曾經歷父母的遺棄、反覆的生理、心理的性虐待，父母性暴力等。造成患者心理上無法獨立；想與別人發生性關係，但因心理創傷，而無法與此人有成熟的性或愛的關係，藉由偷窺來達到滿足。

(三)童年回憶，如曾受到性侵害、長大後不敢與他人有性關係，只能用想像來解決；或者是從小男童沒有父親的認同感（女童沒有母親的認同感）、性認同有問題等，造成心理上有缺陷。

(四)小時候的創傷後無法突破，形成半依賴狀態，長大後沒有解決的途徑，必須另闢蹊徑。例如看人家上廁所、做愛等來滿足自己。

發展中的青少年，也許不致於達到偷窺狂的程度。但往往會被發現在自己家中偷窺姊姊妹妹更衣、上廁所或洗澡是有的。在學校偷看女生上廁所，在公共場所、百貨商場等都是偷窺者一展身手的地方。當然不是青少年的普遍現象，但也是某些青少年的性衝動情緒之一。

十一、暴力與犯罪

青少年暴力問題的成因複雜，型態多樣化，暴力與犯罪是叛逆的外在行為表現，以及拒絕社會與家庭規範和內在壓力的反應。他們常常表現出挫折、憤怒、傷害的情緒與行為，而某些行為是法律所不容許，乃構成犯罪。促使青少年產生暴力的原因，除生理的機制外，其餘多與外在環境的刺激（如：家庭、學校、社會）有關：

(一)暴力家庭與家庭暴力

所謂暴力家庭，是指家中成員均以暴力相向的家庭。如父母對子女施暴、兄姊對弟妹施暴。弟妹以暴力反抗兄姊，子女以暴力反抗父母。

家庭暴力的定義，是指蓄意的恐嚇、脅迫或施行身體傷害或性侵害家庭成員之中的成人、兒童或老人。家庭成員不只侷限在法定的親屬關係，還推廣至同居中的男女及其子女，也包括離婚後的暴力糾纏，其使用不同方法加諸於家人的暴力行為。如：

身體暴力：指會傷害對方的任何行為動作。如打、踢、拉、壓等。

語言暴力：嚴厲的指責、辱罵、批評、不當的究罪等。情緒暴力：漠視、不理不睬、未盡照顧職責、不關心。

性暴力：包括猥褻、亂倫、強暴等。

暴力家庭與家庭暴力是一體的兩面，互為因果，苟無家庭暴力，就無從構成暴力家庭。同理，苟無暴力家庭，那些種種暴力行為則無由產生。

那些家庭容易產生青少年暴力行為？據研究指出，在現代社會裡，下列的家庭較易產生青少年暴力行為。

婚姻暴力家庭

夫妻不和是婚姻暴力家庭的主因，這種家庭不但影響家中青少年的情緒，也使年幼的兒童忐忑不安。

據研究:夫妻之間使用暴力的程度與孩子問題的嚴重性有密切的相關，也與青少年問題行為有關。孩子雖非婚姻暴力的對象，但是孩子在父母的吵架、動輒以惡毒的語言相向，摔東西等不良行為的耳濡目染之下，會有長期不良的影響 (Finchametal · , 1994)。無論孩子是在現場目睹或不在場，婚姻暴力對孩子的心理都有負面的影響，會損及他們的自尊與自信。小孩因而導致異常行為或其他心理問題，阻礙正常的心理發展。家庭的暴力升高，會招致更多的暴力事件，孩子有樣學樣，將會對其他兄弟姊妹出現暴力行為，或對父母不滿，憤而離家出走，這是常見的消極逃避。夫妻終日吵鬧的家庭，若是以離婚收場，對幼子或已進入青少年期的孩子，都是一大打擊，往往也以暴力來收場。

案例

本案發生於苗栗一所國中，三兄妹在郊外一起喝農藥自殺身亡。由於少年自殺且是三兄妹在一起，所以引起社會極大關注與討論，媒體也大幅報導。

該自殺案就是起因於父母不和而離婚，三兄妹依離婚協議，判歸父親撫養。而父親係一名普通勞工，收入有限，不得已將他們三人送返老家，由母親 (孩子的袖母)照顧，三個小孩也分別插班入學，小哥哥入國中一年級、二個小妹入國小同校的四、五年級就讀。

小哥哥是一個飽經人間折騰而早熟的人，對人生皆有負面的看法，常披露在學校週記內，早有自殺厭世傾向。可惜該班導師未及時處理，卒至成為悲劇。本案施暴人雖然是這位小哥哥，但父母的不和與離婚是慘案的主因。

單親家庭

是指父或母一方因離婚、分居、出走或死亡而留下來的子女，這些孩子自小若失去父或母，會有孤軍、自卑的情結，及至成長至青少年期，平時因缺乏照顧、約束，道德的認知與發展上，往往會發生偏差，除有其他的問題行為外，暴力也是其中之一。

失親家庭

所謂失親家庭，是指父母雙亡或失蹤遺留下來的孤兒，這些孤兒除一部分仍有親屬照顧外，另一部分送往收容機構 (孤兒院)，被送往收容機構的兒童問題最多，及至青少年期突顯出來的人格障礙也最為嚴重。

以上的單親家庭、失親家庭都是破碎的家庭，是製造青少年暴力與犯罪的主因。不管中外，不論那一年的統計資料，破碎家庭出來的青少年，都是高居暴力與犯罪的榜首。

混合家庭

這樣的家庭有時也稱為重組家庭。是由繼父母、子女組成的家庭。是父母的一方或雙方再婚攜帶子女一起生活的家庭。這種家庭的孩子，面臨到一個新的局面，難免產生新的適應問題。年紀小的時候，至多只是為了爭奪玩具或爭寵所發生的一點爭奪戰。及成長至青少年期時，當大人(繼父母)不在，可能會有某方面的肢體衝突，或是語言上的攻擊，或由於彼此個性互異，生活習慣不同，往往會演變成家庭暴力事件。

暴虐家庭

是指父母親生性殘酷，動輒打罵重罰子女的家庭。一般相信孩子的攻擊性和殘酷、拒絕的父母有關。這一類父母使孩子有挫折感，有攻擊的慾望，很少誘導孩子走向合理的行為方式。親子關係缺乏溫暖，父子之間相互排斥，這是促成少年犯的原因。

父母對孩子的暴力攻擊行為給予嚴厲的懲罰，似乎和孩子的攻擊傾向有關。因為父母本身的攻擊和懲罰，恰恰提供給孩子表達攻擊模仿的對象。心理學家認為，如果孩子直接表達的攻擊行為被父母的攻擊舉動所阻止，孩子便會產生更強烈的敵意，同時也會痛恨父母自己能做的行為卻不准他做。於是他將攻擊或者積存起來或者轉移到別處去。

有一項研究(McCord, McCord & How-ard, 1961)探討父母行為的各個層面和孩子攻擊行為的發展之間的關係。研究過程中訪問孩子及其父母，以探討親子關係，長達五年之久。以十歲以上的男孩為對象，觀察他們在學校及其他地方的行為，根據觀察紀錄，將每一個男孩依攻擊行為的多寡分為三組：

攻擊組：涉及打鬥、暴力、破壞、謾罵。

果敢組：偶而打架、破壞，多半無攻擊行為。

無攻擊組：幾乎無直接攻擊行為，通常很友善。

在同樣的五年期間並觀察各受試者的環境，對每一家庭評量，項目包括：

父母對兒子的態度。

父母管教方式。

父母行為模式。

父母之間的相處態度。

研究結果:

1· 無攻擊組的男孩和攻擊組或果敢組的男孩比較，無攻擊組的男孩少由"野蠻懲罰性"的母親養大 (見下表一)。

2· 父母經常要脅並恐嚇孩子的，孩子的攻擊性也較高 (見表二)。

3· 父母通常不喜歡孩子或拒絕孩子的，孩子的攻擊性也高 (見表三)。

研究結論:

1· 親情溫暖的多寡和管教子女的方式均和孩子的攻擊行為有關。

2· 和無攻擊組的男孩比較，攻擊組的男孩，比較受到母親野蠻的管教方式，為父母所拒絕，並經常受到父母威脅。

表一 父母的管教方式和孩子的攻擊行為 (以百分比表示)

母親管教方式	攻擊組 (N=24)	果敢組 (N=59)	無攻擊組 (N=49)
懲罰	54	48	31
非懲罰	$\frac{46}{100}$	$\frac{52}{100}$	$\frac{69}{100}$
父親管教方式	(N=19)	(N=75)	(N=41)
懲罰	58	49	41
非懲罰	$\frac{42}{100}$	$\frac{51}{100}$	$\frac{59}{100}$

表二 父母的要脅和孩子的攻擊行為

父母管教方式	攻擊組 (N=22)	果敢組 (N=78)	無攻擊組 (N=11)
父母經常要脅	64	44	32
父母不常要脅	$\frac{36}{100}$	$\frac{56}{100}$	$\frac{68}{100}$

表三 父母和孩子間的關係與孩子的攻擊行爲

父母對孩子的態度	攻擊組 N=19	果敢組 N=78	無攻擊組 N=41
摯愛的父母親	5	60	68
拒絕的父親	37	19	17
拒絕的母親和 摯愛的父親	47	5	10
拒絕的父親	$\frac{11}{100}$	$\frac{16}{100}$	$\frac{5}{100}$

資料來源：McCord, W., McCord, J., & Howard A., 1961。

在一項早期的研究(Bandura, & Walters, 1963)，探討二十六名攻擊性的青少年罪犯，發現有不少個案遭遇父親的拒絕，並且父母有不一致的管教方式。使得事情更爲複雜的是，父親典型地以體罰來強調紀律，這更擴大孩子對他已有的敵意，以及模仿他的攻擊行爲。

酗酒家庭

酗酒是製造暴力的源頭，小孩長期受暴力攻擊或漠視遺棄不理，長大後很可能也會酗酒或與酗酒者結婚。酗酒家庭成長的青少年容易產生一些情緒性問題與社會適應問題等。如：人際關係差、攻擊性高、壓抑……。常見於酒醉時那種狂態，見人攻擊、摔東西等。往往因情緒不好喝酒，所謂「借酒消愁」者，常常鑄成大災難，害人害己，時有所聞，甚至演出家毀人亡的悲劇，經常發生。事故發生後，酒不但未能消愁，而會愁更愁。

案例

本案發生於公元二 000 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晚上，在高雄市一位陳姓青年，五天前他和妻子吵架，妻子丟下三個幼子負氣出走。他很鬱卒、心情不好、煩悶。自殺當天下午，他吸食安非他命解除痛苦無效，又喝酒消愁，還是無法消除心中之痛。才帶著三個子女出門散步，不知不覺走到前鎮河邊，好像看到妻子跟蹤他，他突然升起報復妻子離家，想帶子女一起跳河自殺的念頭。他強調，毒和酒使他失去理智。這是案主跳河時被發現獲救向警方的自述，和他一起獲救的尚有二名稚女，但兩歲的兒子已被河水沖走，屍體次日才被尋獲。

案主的妻子向警方說，他丈夫好吃懶做、嗜賭、並有暴力傾向，六年前婚後不久就打她；五天前又因向她要錢打她，才跑到親戚家避難。萬萬沒有想到丈夫會那麼狠心帶兒女一起跳河自殺。

心理異常家庭

是指父母有精神疾病 (如精神分裂症)而子女因受遺傳影響，致有行為異常者。根據研究顯示，若雙親均患有該病者，其子女的罹患率為百分之四十至六十；若父或母一方患病者，其子女為百分之十六；兄弟手足之罹患率為百分之七至十五；雙胞胎得病的機率是百分之四十七，遠超過一般普通兄弟姊妹(何志培，2000)。

精神病患者，患病種類很多，最令人擔憂的是不由分說的對他人攻擊，這種攻擊又不分親疏、熟識與不熟識；並且有自殺傾向。如：大文豪海明威在六十一歲自殺身亡，所用的正是三十三年前他父親用來結束生命的獵槍。海明威的兄弟亦因自殺而逝，其孫子瑪歌·海明威則一直為暴食和酗酒所苦，且於四十一歲自殺身亡。

高雄縣內有一所收容精神病患的「龍發堂」。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六日，一位二十五歲的林姓患者，勒斃另一位二十九歲室友，被發現時仍不斷腳踢倒在地上的死者，並說死者要害他。各地也有精神病患者試親慘案。被稱為一顆不定時炸彈。

台灣世界展望會於公元二000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一項調查報告指出：台灣偏遠濱海地區及原住民兒童中，百分之十六以上受過家庭暴力；有七成孩子對家庭暴力感到害怕。調查對象以全省五、六年級學童為主。依東、南、西、北各族人口比例抽樣。方法是到校施測及部分電話訪問。

家庭暴力若經常發生，可能導致社會嚴重問題。據美國聯邦調查局統計：謀殺案的受害者，有百分之二十是因家庭成員逞兇。三分之一的女性受害者的兇手，是家申別的男女或自己丈夫所為(Goetting, 1995)。家庭傷害案件肇事者，為青少年的比例逐年增加。更有研究估計，美國每年遭受身體暴力侵害或虐待者達四百萬人(Kashani et al · 1992)。

一般的研究都認為：受性侵害的受害者，尤其是婦女，她們的創傷遲遲無法撫平，在審判過程中受暴的陰影再現，造成二度傷害。平時往往不預期遇到加害者或朝夕相處一屋的熟人 (含親人)有再度受害的情形。同時，在熟識與不熟悉者的強暴案件中，受害者的心理反應不同。受到陌生人的強暴案中，受害者可能有身體上的傷害和死亡的強烈恐懼；但在被熟識者的強暴時，不但覺得恐懼，也覺得被自己所信任的人出賣和不受尊重。也可能覺得所發生的事她自己也應該負責，因此，產生了罪惡感，自己是原罪。(未完待續)

參考書目

壹、中文部份

- 何志培(2000)。揮疾病與遺傳有關嗎?台北:聯合報。
- 強饋生(1987)。變態心理學。台北:五洲出版社，173。
- 游恆山譯(1993)。變態有理學。台北:五南出版公司，369 陣
- 鄭玄藏(1994)。任教資，主題工作坊伊習手冊。台北:教育部，2 之 8 2 之 13。
- 靖娟兒童基金會(1999)。兒童安全十大新聞。台北:聯合報，89.1.27。
- Bandura, A., & Walter, R. (1963). Social learning and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 Chilman, C. S. (1980). Adolescent sexuality in a changing American society: Social and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s (NH publication No.80-1426). Bethesda, MD: 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 Coles, R. & Stokes, G. (1985). Sex and the American teenager. New York : Harper & Row.
- Dreyer, R H. (1982). Sexuality during adolescence ° In B. B. Wolman (Ed.), Handbook of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Englewood, Cliffl. NJ : Prentice-Hall. • Fincham et al., (1994). Does marital conflict cause child maladjustment? Direction and challenges for longitudinal research.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8. 128-140.
- Goetting, A. (1995). Homicide in family and other special populations. New York: Springer.
- Rashani, J. H. et al., (1992) ° Family Violence: Impact on Children.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iatry: 31(2), 181-189.
- McCord, W, McCord, J., & Howard, A. (1961). Family correlates of aggression in nondelinquent male children.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62, 79—93.
- McWhirter, J. J. et al., (1998). At-risk youth : A comprehensive response. U.S. A 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Thomson Publishing Inc..
- Rotheram-Borus, M. J., Rosario M., & Koopman, C., (1991). Minority youths at high risk : Gay males and runaways. In M. E. Colten, & S. Gore, (Eds.), Adolescent stress: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pp. 181-200). New York : Aldine de Gruyter.